

106年第3季〈JET綜合台 節目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四) PM15:3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張怡榆(暫代)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

(三) 節目部 企劃 陳巧雅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五) 法務室 法務 呂國華

(六)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七) 節目部 企劃 李怡慧

會議記錄表

| | | | | |
|---|---|---|--|-------|
| 會議日期 | 106 年 10 月 3 日 (四) PM15:30 | | 會議地點 | 八樓會議室 |
| 召集單位 |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 | 會議紀錄 | 陳月英 |
| 與會人員 |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張怡榆 (暫代) 3. 陳月英 |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林純卉 3. 陳巧雅 4. 孔舒樺 5. 宋梅克 6. 李怡慧 7. 法務室 法務 呂國華 | |
| 議題：106 年度第 3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 | | | |
| 發言人 | 發言內容 | | | |
| 常立欣 |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6 年 7 至 9 月，本頻道於 106 年 7 月 3 日收到 NCC 來函指出民眾檢舉 106 年 4 月 18 日 21:30 播出之節目『命運好好玩』內容涉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之內容，要求 7 日內提出事實陳述意見書，本頻道依函處理。遂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收到 NCC 裁處書，指出本集內容違反相關法規，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本次委員會議現場再次播放爭議內容及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做為節目製播與尺度拿捏的參考。</p> | | | |
| <p>※案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目名稱：命運好好玩 ●申訴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 ●播出日期：106 年 4 月 18 日 22:00 - 23:00 ●申訴類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申訴主旨：經常在節目中有誇大藥效與廣告特定產品. 應開罰要求改善 ●申訴內容：檢舉 JET 綜合 418 日節目:命運好好玩經常在節目中有誇大藥效與廣告特定產品. 在 418 日節目中來賓蔡 X 潔自爆吃減肥藥的藥效. 該節目未依法加注警語. 來賓一直誇大藥效也未制止. 有誤導民眾減肥產品藥效. 非常不道德的節目. 只為收視率. 未遵守法令. 節目廣告化與誇大產品藥效. 應速依法行政查處. 列為換照依據. 要求馬上說明與改善, 需依法說明查處經過與回覆法令. NCC 應將法條與承辦主管單位一併回覆. 並開罰業者要求改善. 將公文依法回覆。 ●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賞『命運好好玩』爭議影片約 4 分鐘 (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 | | | |

●頻道報告：

1. 本集內容經民眾至 NCC 檢舉、NCC 來函指出內容呈現涉有為特定商品『香醋錠』推介宣傳，涉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本頻道雖提出意見陳述書，106 年 8 月 23 日仍遭 NCC 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2. 因此，本頻道已暫停本集排播，並從網路媒體下架，同時召集法務、節目部主管、編審、節目製作同仁針對內容做細部的觀賞與研討，力求精進，以期日後製作自然、非侵略性、非強力說服性的品牌或產品行銷策略，以有計畫、不介入或低涉入的方式，將置入行銷訊息隱藏在節目內容情節之中。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節目商品置入內容呈現明顯廣告化，商品介紹過於詳細與誇大，已被 NCC 裁處 40 萬元，製作單位及編審應引以為戒，遵守法規、嚴加控管。
2. 頻道有其媒體社會責任，在顧及業務利益下，也應控管節目內容，切勿過度推介商品，避免提供過於誇大的資訊迷惑觀眾，以期傳播正確視聽。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